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长田旭先生，董事胡适涵先生，董事张松先生，董事、总经理刘瑞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超杰先生，监事金雪芬女士，监事张国华先生，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克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为71万-142万股。

2.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84,9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71 万-142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股份数量区间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股）
田旭	董事长	10 万-20 万
刘瑞军	董事、总经理	10 万-20 万
李超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万-20 万
金雪芬	监事	10 万-20 万
周多刚	副总经理	10 万-20 万
张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万-20 万
张松	董事	5 万-10 万
胡适涵	董事	5 万-10 万
张国华	监事	1 万-2 万
合计		71 万-142 万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田旭	董事长	集中竞价	0	100,000	0.0224
胡适涵	董事	集中竞价	0	50,000	0.0112
刘瑞军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0	100,000	0.0224
李超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0	124,800	0.0279
金雪芬	监事	集中竞价	0	100,000	0.0224
张国华	监事	集中竞价	0	10,100	0.0023
周多刚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0	200,000	0.0448
张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0	100,000	0.0224
合计			0	784,900	0.1757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计划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完毕。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